**金門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【語文類】**

**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說明會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金門縣110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推廣資優教育，增進本縣教師與學生家長對資優教育的瞭解。

(二) 宣導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(語文類)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流程與資優教育服務理念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

（二）承辦單位：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

（三）協辦學校：金門縣各國民小學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本縣各國民小學特教業務承辦人。

(二) 109學年度各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設籍於本縣或已將戶籍遷入本縣，將在

本縣就讀國中學生家長。

(三)本縣對國民中學學術性向(語文類)資賦優異教育有興趣之教師、家長。

五、時間：110年3月27日（星期六）14：00 ~ 17：00

六、地點：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會議室。

七、活動流程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10年3月27日(星期六)** | | |
| 活動時間 | 活動內容 | 主持人/講師 |
| 14：00- 14：20 | 報到 | - |
| 14：20 - 14：30 | 致詞 | 校長 |
| 14：30 - 15：30 | 資優教育理念宣導  說明資優班級型態 | 金湖國中資優業務承辦人 |
| 15：30 - 16：30 | 鑑定流程說明  安置服務方式說明 | 金湖國中資優業務承辦人 |
| 16：30 - 17：00 | Q&A時間 | 教育處/特教資源中心/金湖國中 |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教師：請於110年3月26日(星期五)前逕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)/研習報名/縣市查詢/金門縣/>查詢本案報名。

(二)家長：請於當日逕至金湖國中行政大樓會議室參與座談會。

九、參加教師核以3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、經費：所需經費由金門縣政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敘獎：本項工作圓滿完成後，承辦相關人員依規定敘獎。

十二、本計劃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